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的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云胶片系统三年服务项目（2024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胶片系统三年服务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4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6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30 日

十一、监狱企业

投标人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本投标文件关于《监狱企业》的企业范畴。

十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投标人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本投标文件关于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企业范畴。

十三、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

在本次项目投标中，投标人广州市华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独立投标，不涉及联合体共同投标相关事宜。